罪犯杨得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59号

　　罪犯杨得江，男，1971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得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2662.54元（刑事审判期间已由罪犯杨得江家属代缴赔偿款人民币3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得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(2021)闽04刑终3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。2022年1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465.5分，获表扬四次；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9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7309.5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309.50元（向福建省大田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，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，由福建省大田县法院对该犯银行账户扣划人民币809.50元）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16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54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0.71元。福建省大田县民复函载明：对罪犯杨得江银行账户扣划，执行到位809.50元并发放给申请人；2023年4月19日收到案款人民币6000元并已发放给申请人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得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